



中華人權協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

Tel : 02-3393-6900

Fax : 02-2395-7399

Address: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

Website : www.cahr.org.tw E-mail : humanright@cahr.org.tw

保障人權玩真的？

中華人權協會等民團陪同蘇偉碩醫師前往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陳情！

近日衛生福利部在陳時中部長的指示下，將捍衛人民健康、反對引進萊豬的蘇偉碩醫師移送法辦，不僅斲傷台灣民主自由的形象，更凸顯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毫無人權素養的粗鄙舉措，試問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存在的目的，是要保護人民的健康，而不是說服民眾去接受不安全的食品，在此前提下，含有瘦肉精的豬肉，本就無法保證對健康的安全性，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的立場，應該是引導民眾不去食用，而不是積極地為萊豬的安全性辯解，這樣有失組織的功能性，況且，台灣市場並不缺乏本土無瘦肉精的豬肉，何以要為蘇偉碩醫師在安全性上的呼籲，就為之氣結予以法辦呢？
- 二、陳時中部長認為蘇偉碩醫師對萊豬的毒性言過其實，必須嚴懲法辦，這讓人民對於衛生福利部的角色產生錯亂，宛如成為美國農業部的行銷代言人，難不成食品雖然有毒，但沒有醫界警示得高，就可以放任民眾自行選擇食用嗎？民眾之所以將政權授予政府，就是信任政府的專業，以及會優先站在人民的利益進行考量，而食品安全攸關國人健康安全，更是國力的基石，應以最高規格的標準審視之，而不是在玩數據遊戲，討價還價，如今，衛生福利部、陳時中部長乃至蔡政府團隊一直試圖催眠民眾相信萊豬可以放心吃，並且法辦吹哨者，而理由竟只是：醫師把萊豬危險講得太誇張了！這樣的心態充分凸顯陳時中部長與蔡政府的思維，完全是站在人民健康的對立面，比起如何讓民眾吃得健康安心，政府更在乎的是「捍衛萊豬的形象」，簡言之，健康人權、言論自由在蔡政府團隊裡，都遠不比萊豬市場重要，這樣的政府還值得國人託付信賴嗎？

無須考量連任壓力的蔡英文總統，已不見「謙卑再謙卑」的選舉口號，更不體察人民對萊豬的恐懼與擔憂，迄今只有打壓「反對萊豬言論」的手段，鋪天蓋地的抹黑、打壓、恫嚇、法辦蘇偉碩醫師，營造「誰敢提出不同意見，就將被政府清算」的恐怖氛圍，至於台灣人民的健康、豬農的生計，以及我們子子孫孫的幸福全拋諸腦後，這樣蠻橫且霸道的政府，已經完全失去創黨時的精神與理念，面對少數敢說真話、指出「國

王新衣」的勇者，竟被以獵巫方式霸凌迫害，相較衛生福利部面對各種誇大不實的食品廣告，均充耳不聞的態度，已經有愧組織存在的價值。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具體侵害陳情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，一再發言以「法辦」恐嚇陳述人。被訴人掌握國家機器，濫行公權力干擾陳述人言論自由，以俗稱查水表之方式，並使陳述人心生恐懼。我國各級政府及其基金會，為政令宣傳時，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明確標示為「廣告」，而不應使用「廣編特輯」、「專輯」、「專題」等名稱，政府涉及新聞置入性行銷。以人民納稅之經費用於推動政令而對人民進行洗腦。早於第四屆吳豐山監察委員 100 財調 0137 調查，具體糾正在案。陳時中部長與衛生福利部之作為具體違反國家法令，侵害人民「知之權利」。非但故意隱匿真相侵害人民健康福祉，不許陳述人揭露真相。

中華人權協會堅持捍衛人權、民主、自由，我們聲援 蘇偉碩醫師的勇敢直言，面對有害健康的物質，無論政府有千百種藉口，都不應阻擋民眾知悉風險、危害的權利；何況醫師對於食安問題所發表的醫療觀點，出發點在保護人民健康，具有高度的公益性，只要論述內容有所依據，就非不實言論，更非造謠，應受到更高規格的保障，如大法官第 509 號解釋，強調「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。至刑法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，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」；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6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，更揭示「動機為上」的概念：「所謂『謠言』或『不實訊息』，係指該『捏造之語』或『虛構之事』，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，倘有合理之懷疑，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，即欠缺違法之故意」。

中華人權協會認為，人民有知的權利，也有言論自由。更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衛生福利部與陳時中部長具體侵害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之人民權利。中華人權協會與其他民間團體，已經為蘇醫師組織律師團，準備為蘇偉碩醫師的言論自由、人權保障進行法律攻防。今日前往監察院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進行陳情，蘇醫師的陳情案，已經成為民進黨政府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的保障人權試金石，台灣人民對本案的陳情結果，拭目以待！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廿 五 日